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66）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上述公告中“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”中议案名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。

原议案名称为：

1. 《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现更正为：

1. 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,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,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已披露的 2015-66 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就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:

证券代码: 000652

证券简称: 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5-66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,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3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9月22日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本部报告厅
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,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马军先生主持会议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,代表股份486,749,7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87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485,748,0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19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1,001,7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,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748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2%；反对 1,001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058%；反对 1,00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9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6,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748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2%；反对 1,001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058%；反对 1,00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9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寒冰、毛丽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30 日